如何才能提取公积金？

单位经办人持职工本人签字、单位加盖预留印鉴的《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申请书》及提取的相关材料到开户管理部办理约定提取登记。首次办理提取手续，并同时办理约定提取的，需提供提取业务和约定提取业务的相关材料（《住房公积提取申请书》、《住房公积金提取清册》、《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申请书》），管理部前台应先审核提取材料并录入提取记录单，办理部分提取后，再办理约定提取登记。

如何提取公积金？如何提取公积金?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

(一)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;

(二)离休、退休的;

(三)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;

(四)出境定居的;

(五)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;

(六)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。